

PLG裁判判決報告

場次: 例行賽 No.G102

比賽球隊: (主) 新北國王 VS (客) 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 CC:#45陳宏名 U1:#22叢秀卉 U2:#11王立昌

日期: 2024/4/28

時間: 14:30

地點: 新莊體育館

簽核人: 林錦龍裁判長

節次	時間	比分主/客	比賽狀況	處理情形	結論
1	3'44"	12:10	#21伯朗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7林書豪打手犯規 漏判
1	3'10"	12:10	#35路易士與#21伯朗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21伯朗犯規	應該是#21伯朗合法的防守 誤判
1	3'08"	13:10	#55曼尼高與#42沃許本搶籃板球的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55曼尼高推人犯規 漏判
1	2'32"	15:10	#55曼尼高與#21伯朗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21伯朗犯規 漏判
1	2'06"	16:12	#7林書豪與#2陳昱瑞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2陳昱瑞犯規，經IRS檢視#7林書豪的一般犯規忽略不計	#2陳昱瑞推人犯規，#7林書豪後續護球的動作為一般犯規。根據規則32.1.3若一犯規在以下時機球成為死球後： · 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宣判違規時，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一個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2	11'47"	24:15	#7林書豪與#2陳昱瑞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雙方的身體接觸, 裁判基於進攻者未失去平衡及球賽流暢性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2	9'55"	26:19	#5密克斯與#17蘇士軒搶球的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5密克斯推人犯規 漏判
2	5'25"	34:31	#25奧帝與#12李家懌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25奧帝一般犯規	根據規則37.1 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非必要的接觸。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裁判應該透過IRS檢視是否升級
3	10'48"	43:43	#42沃許本與#1林書緯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1林書緯犯規	應該是#1林書緯合法的防守 誤判
3	5'10"	53:50	#35路易士籃下的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三秒違例 漏判
3	2'48"	61:52	#42沃許本與#25奧帝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25奧帝打手犯規 漏判
3	2'02"	63:54	#6楊敬敏運球投籃的腳步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走步違例 漏判
4	10'21"	74:56	#5密克斯與#55曼尼高搶籃板球的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5密克斯推人犯規 漏判
4	7'17"	78:63	#7林書豪與#30白曜誠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30白曜誠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

4	5'27"	80:67	#69盧峻翔與#9李愷諺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9李愷諺犯規, 邊線球	應該是上籃連續動作的犯規, 罰兩球誤判
4	1'36"	89:73	國王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	裁判宣判技術犯規(C1)	根據規則36.2.1無禮地對待及/或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 正確的吹判
4	1'36"	89:73	#7林書豪與#30白曜誠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裁判經IRS檢視後認定#30白曜誠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